

## 法巴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4年7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 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法巴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Parvest Equity China)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基金發行機構	法巴百利達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類 股	C (美元)【「經典-資本」類 別類股】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13.17百萬美元(5/31/2014)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 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1.69% (6/30/2014)
基金總分銷機構	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C股(美元)-不發放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China 10/40 (USD) Net Retur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 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性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最高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或UCI。UCITS為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為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投資標的與策略之介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個別基金之投資政策說明。</p> <p>本子基金投資於（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人並以人民幣計價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及「B」股（只保留給外國投資人並以外幣計價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總合之上限為資產之10%，現時子基金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主要風險包含營運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及投資於受 QFII 約束的中國證券的相關風險。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本基金除有一般的股票市場相關風險外，並因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境外基金是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因此台灣地區之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外幣與台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所可能對本金價值所造成之變動。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安定本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可承擔很高投資風險(RR5)的投資人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 2014年5月31日

##### 1. 依投資類別:

	權重
金融	44.79%
科技	15.87%
消費品	11.95%
工業	9.79%
公用事業	6.69%
健康護理	4.59%
消費服務	3.90%
石油及天然氣	2.42%
基礎原料	0.00%
電信	0.00%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港股	35.15%
香港 H 股	23.01%
香港紅籌股	7.97%
台灣	2.16%
現金& 其它	3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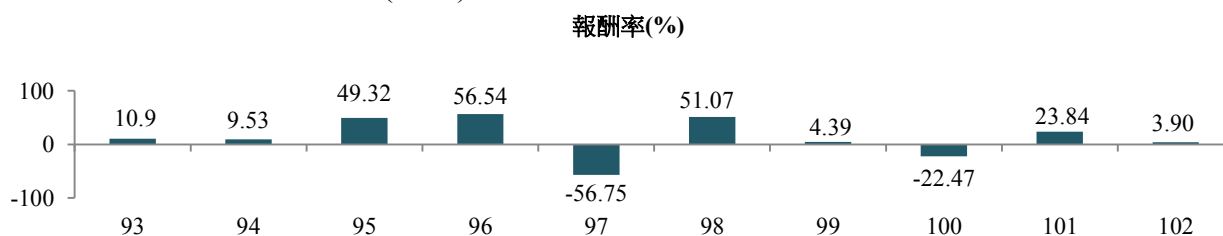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 2014年6月30日

法巴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C (美元)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法巴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C (美元)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 lipper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4年6月30日

法巴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C(美元)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97年7月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3.75	-4.08	14.04	-4.02	13.69	94.88	5.37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法巴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C(美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費用率(%)	2.15	2.15	2.15	2.15	2.2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包括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其他費用、認購稅)

**七. 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4年5月31日

TENCENT HOLDINGS LTD	6.86%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4.5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6.55%	BAIDU.COM A ADR	3.84%
BANK OF CHINA LTD	5.94%	TAIWAN SEMICONDUCTOR	2.9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5.93%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2.89%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4.77%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TD	2.83%

**陸.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5%
其他費用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35%
認購稅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申購手續費	最高 5.0%，現行 3.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 2.0%，現行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 2%
反稀釋費用	最高 1%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

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22)瞭解相關稅負。

####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 於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網站(<http://www.bnpparibas-ip.com.tw>) 或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站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台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台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波幅定價調整機制請見第二部分第 18 頁。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總代理人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基金雖然主要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於其他市場(如香港)掛牌之有價證券，惟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社會、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之風險，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在進行交易時，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市場風險與特性。

有關衍生性商品運用之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附件 1(第 26~29 頁)。

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公司諮詢專線：(02) 7718-8188